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08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趙祐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6月7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8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5年6月6日。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1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2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3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  
04 算。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06 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08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09 及按墊付日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

10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趙祐賸，債務額比例：全部  
11 債務人趙祐賸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1,38  
12 0,000元(2)2,770,000元，約定有利息，清償日期為(1)民國12  
13 9年6月15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  
14 利益。詎債務人自(1)民國113年5月15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  
15 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3,762,073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  
16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8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19 房貸契約及增補契約、催告信函、繳款紀錄、戶籍謄本等影  
20 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  
21 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22 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  
23 ，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9 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北屯區	東新		128	1,148.00	40分之1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2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5層	一層:65.25	平台:3.34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		騎樓:24.71 地下層:27.25 合計:117.21		
共有部分：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24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00分之5						